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和油壓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慧

代　理　人　彭舒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極順企業有限公司　邱雲海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新莊分行	114年8月31日	222,779元	MK0038898	